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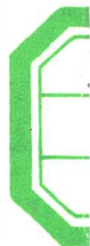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史通通釋

(四)

浦起龍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圖書集成

醫部全錄

卷之四

醫部全錄

卷之四

醫部全錄

史通通釋

(四)

浦起龍著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釋通通史

冊四

著龍起浦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HIH T'UNG T'UNG SHIH

By

P'U CH'I L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B
一
八
六
分

史通通釋

卷十六

外篇

雜說上第七〇二

春秋二條○舊本紀條天書直下然其中春秋連斷多舛非原文也今改用側注

案春秋之書弑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如齊之簡公未聞一脫失德陳恆搆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書齊人弑其君壬於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是黨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絕筆獲麟之後弟子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組不類將聖之能者乎何其乖刺之甚也

【按】論語陳恆弑其君請討之聖語森然斥弑者以名矣而春秋乃書人劉子摘之是也

稱君稱臣【宣四左傳】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注】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稱臣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爲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

漸也

齊人弑【哀十四續】六月齊人弑其君壬於舒州【傳】齊簡公之在魯也關止有寵焉及即位使人飲酒於檀臺成子遷諸寢子我歸陳氏追之殺諸郭關疾辰陳恆執公子舒州甲午陳恆弑其君壬於舒州孔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按】子我即關止

案春秋左氏傳釋經云滅而不有其地曰入。如入陳入衛入鄭入許。卽其義也。至柏舉之役。子常之敗。庚辰吳入獨書以郢。夫諸侯列爵。並建國都。都謂郢。惟取國名。不稱都號。何爲郢之見入。遺其楚名。比於他例。一何乖踳。尋二傳所載。謂公穀所載之經皆云入楚。豈左氏之本。謂本亦獨爲謬歟。謬猶誤也

【按】此條糾左也。不以入左傳條而以入春秋何也。此事左經與公穀經不同。仍本經以爲言也。入楚入郢若此類。讀書略去者何限。可砭心鑑者。

釋經曰入師。左襄十三經夏取郛。傳凡書取言易也。用大焉曰滅。弗地曰入。注謂勝其國。局不有其地。

入陳衛鄭許。左宣十一。楚子入陳。閔二。狄入衛。隱十。宋人衛人入鄭。隱十一。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吳入書郢。定四左氏經夷辰吳入郢。傳吳從楚師及清發敗諸雍。五戰及郢。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

二傳云入楚。定四公羊經庚辰吳入楚。傳曰入易無楚也。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蹇平王之墓。穀梁經庚辰吳入楚。傳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會於

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

左氏傳 二條

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嘒舊譌作叱聒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敘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牘。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若斯

才者，殆將工倖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一衍卓絕，如二傳之敘事也。棲蕪溢句，疣贅滿行，華多而少實，言拙而寡味，若必方於左氏也，非唯不可爲魯衛之政，差肩雁行，亦有雲泥路阻，君臣禮隔者矣。

【按】此亦申左之餘也。申左多論載事之合離，此條乃論文字之工拙。○衛二傳太軒輕失平。

哢聒字本蜀都賦詳申左注彼篇舊作籠聒恆又作叱聒並哢聒之譌也

左傳稱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有生而無識，有質而無性者，其唯草木乎？然自古設比興，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惡薰蕕榮枯貞脆而已，必言其含靈畜智，隱身違禍，則無其義也。尋葵之向日傾心，本不衛足，由人觀其形似，強爲立名，亦由一作猶今俗文士謂鳥鳴爲啼，花發爲笑，花之與鳥，又一有字安有啼笑之情哉？必人以無喜怒，不知哀樂，便云其智不如花，花猶善笑，其智不如鳥，鳥猶善啼，可謂之讒言者一無哉？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卽其例也。而左氏錄夫子一時戲言，以爲千載篤論，成微婉之深累，玷良直之高範，不其惜乎？

【按】舊評謂葵猶衛足，似詩家興趣，黏皮帶骨則笨矣。知幾此條誠不免是。○知不如葵，舌端浮沬，無關垂訓。劉氏如曰：此非聖人語，則入理矣。

葵猶衛足（成十七）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閤鮑率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夫人怒訴之秋七月則鮑率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

公羊傳 二條

公羊云。許世子止弑其君。曷爲加弑。譏子道之不盡也。其次因言樂正子春之視疾。以明許世子之得罪。尋子春孝道。義感神明。固以通已方駕會閔。連蹤郭巨。郭巨。荀事親不逮樂正。便以弑逆加名。斯亦一無擬亦字。擬無理。失其流。責非其罪。蓋公羊樂正。俱出孔父門人。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談述。所以樂正行事。無理輒書。者擬不於倫。之意。致使編次不倫。比喻非類。言之可爲嗤怪也。

【按】弑與孝是善惡兩盡頭處。故以擬失其倫怪之。

許止弑昭十九公羊。止進藥而藥殺。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是以君子加弑焉。爾。

丁郭黃補注。郭巨。林縣人。至孝。生子三歲。母常減食與之。因謂妻曰。貧乏分母之食。盡埋此兒。及掘坑。得黃金一釜。

俱出門人。曝書亭考。戴宏論春秋曰。子夏傳與公羊高。梁武帝曰。公羊東河之學。孔穎達曰。商

語曰。彭蠡之濱。以魚食犬。斯則地之所富。物不稱珍。案齊密邇海隅。鱗介惟錯。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魚。脫食肉中。斯即齊之舊俗也。然食魴鱸鯉。詩人所貴。必施諸他國。是曰珍羞。如公羊傳云。晉靈公使勇士殺

趙盾見其方食魚殮曰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殮是子之儉也吾不忍殺子蓋公羊生自齊邦不詳晉物以東土所賤謂西州亦然遂目彼嘉饌呼爲菲食著之實錄以爲格言非惟與左氏有乖亦於物理全爽者矣

【按】土物貴賤詎云一概然辯亦釋矣且又無謂史通往往有此若晉陽無

上客中客〔陳氏盤園憲蘇〕列士傳曰孟嘗君食客三千廚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魚下客食菜

食魚殮〔宣六公羊〕趙盾朝而出靈公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園

是子之儉也君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

汲冢紀年一條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况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舊誤作王與疑古同殺季歷共伯名和此四字一本無一鄭桓公厲王之子句有誤厲王疑本作宣王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瑣語即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熊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史一作實矣謂左書晉事是他國傳聞而嗚呼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爲古所惑則代成龔瞽無由覺悟也嗚呼已下二十四字王張諸本多作細書郭本

【按】此亦疑古之餘也。贅尾數語，尤爲害理。觀本傳其子彙，嘗以汲冢諸書皆後人追脩，非當時正史特著外傳以判之，意亦不直其父說與。○雜說中凡此類，皆出成卷書之前，蓋其平日觀書，隨手籍記之所存也。若已作疑古篇，後豈復綴此耶。唐人遺集，蕪章類句，迭見錯出，不自割棄，多似此。

共伯名和行天子事二十六年王陟于冀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

鄭桓厲王子【按】史記鄭世家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於鄭而史通之述鄭紀年亦作厲王子則與舊典正同不得云飛刺矣今考竹書紀年宣王

十二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居洛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在宣王之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爲鄭桓公
八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居洛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在宣王之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爲鄭桓公
與諸異聞連舉而以紀年之文爲恒是

朱髯而疾使問子產子產曰昔共工之御曰浮游旣敗于顓頊自沒于淮淵其色赤其狀髯頤顓頊宣子然外傳黃能本作事篇今朱髯事云在晉春秋王訓故引瑱語云晉平公夢見赤髯而疾使問子產子產曰昔共工之御曰浮游旣敗于顓頊自沒于淮淵其色赤其狀髯頤顓頊

共工則瘳。公如其言而疾間。〔按〕晉春秋瑣語中篇名。非二書也。見卷首春秋家。

史記
八條

夫編年敘事。溷雜難辨。紀傳成體。區別異觀。昔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採多是周書。謂逸周書。國語世本戰國

策之流。獨未見左氏內傳故云。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採亦多是短部小書省功易閱者若語林世說搜神記幽

明錄之類。一作徒。是也。如曹干兩氏紀孫檀二陽秋則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原注〕劉遺民曹攢皆

於檀氏春秋有傳至於若以古方今此處有當然諸本并脫則知一有史公亦同其失矣斯則遷之所錄

此處有當然諸本并脫則知一有史公亦同其失矣斯則遷之所錄

甚爲膚淺。而班氏稱其勤者何哉。舊本此下連孟堅又云非是。

【按】或疑此爲八條之序。此中不應有序例也。知幾服膺左氏內傳。惜司馬之未見。故首條及之。○所

云亦略見採撰篇。

所採多小書。【按】因學紀聞亦取此條之說而申之以晁子止之語曰晉史叢冗最甚。【又按】唐書房喬傳亦云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碎事。魏爲體體然則子元之言非無據也。

曹干孫檀。【又】晉經籍志晉紀十卷晉前將軍諡嘉之撰。【又】晉紀二十三卷干寶撰。訖愍帝。

稱其勤。【司馬遷傳贊】遷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

孟堅又云。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服一作伏其善敘事。【釋】本條皆論敘事。法起筆提醒。豈時無英秀。易爲雄霸者乎。不

然。何虛譽之甚也。舊本此處分條非。史記鄧通傳云。文。舊脫。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

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釋】事一。諸本此下分條。又非。又倉公傳。稱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

生。決嫌疑。定可治。詔一脫召問其所長。對曰。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以下。他文盡同上說。夫上既有其事。下

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釋】事一。諸本此下分條。又非。又倉公傳。稱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

劉二。一本此處連下條非。

【按】此亦簡晦點煩餘論。○凡章節離立。各有定分。卽如此條所言。皆屬敘事。而首尾呼應。復有劉揚句眼。其爲片段。較然明白。諸本此斷彼連。當開反合。皆所謂隙中觀鬪者也。

向雄皆服司馬遷傳贊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選有良史之材服其善敘

文帝崩景帝立色難之已而聞鄧通嘗爲帝暗吮之心慚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屬

之文則知文帝崩太子已心怨

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說至管晏列傳則不取其本書原注謂管子晏子也以爲時俗所有故不復更

載也案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俗語作宮重加編勒祇覺煩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棄而不錄實

杜異聞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斯著述未覩厥義

【按】論語從何處節採劉子能見其大至史公之傳管晏論其軼事意固別有憾也是以史法繩之畢

竟劉言爲正

列於學官北平評作史記時論語未嘗行於講肆列於學官按漢書藝文志古論語二

發壁之前矣即以一孔子世家驗之所採略具而如傳首伯夷篇亦屬述之可見其不絕於時也再按唐書薛放云漢時論語首列學官更當有據也

昔孔子力可翹關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具美者衆不可以一介標末此二字一作末事持爲百行端首也至

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一無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

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

【按】此段人多誤會細按之非恠儒林循吏之細四賢乃嗤子長之以貨殖累端木也蓋爲范白猗卓

之間。闌及聖門弟子而發。兩層文勢側注。而先以德不稱力比例引端。意可知已。○後闕王厚齋考史。已得此解。

孔子翹關【列子說符】孔子之勁能招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集韻】招那幾切。音翹。舉也。【按】史記貨殖列傳卷在六十九。次當末篇。亦意所蓋稱也。傳本范蠡居首。子轅第二。漢書因之。

司馬遷自一字無序傳云。爲太史七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迺喟然而歎曰。是予之罪也。身虧不用矣。

自敘如此。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者。乍似同陵陷沒。以一作遂實於刑。又似爲陵所間。陷

獲罪於國。遂令讀者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儼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者

乎。

【按】子長以別簡白罪由。懼史體之褻也。子元卽以報書攻自敘。誠史筆之率也。作書讀書。各自不苟。學者兩有所取法焉。○七年而遭句。若刊云。七年而以訟李陵獲罪。則事由便明。

與任安書【漢書遷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尋罷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云云。【按】本傳皆採錄史公自序。特於傳末增此一篇。故史通表出之。

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說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案。呂氏之一字修撰也。

廣招俊客。比跡春陵。此項招客說下。陵一作秋誤。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此句緣說成書。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

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既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

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

【按】從發憤著書得間。此條開宋人說部家言。

不韋見六家春秋家。

春陵謂春申信陵也。班固四都賦。節慕原嘗。名亞春陵。

虞卿亦見春秋家。

昔春秋之時。齊有夙沙衛者。拒晉殿師。郭最稱辱。伐魯行唁。臧堅挾死。此閹官一作宦史。記漢書並作閹官。見鄙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與任少卿書。論自古刑餘之人。爲士君子所賤者。唯以彌子瑕爲始。何淺近之甚邪。但夙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夫博考前古。而捨茲不載。至於乘傳車。探禹穴。亦何爲者哉。

【按】此亦惜史公不見左傳之一證。

郭最左襄十八晉伐齊。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注。奄人殿師。所以爲辱。

臧堅左襄十七齊高厚圍臧。紇於防。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以杙挾其傷而死。

魏世家太史公曰。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

成。魏雖得阿衡之徒，曷益乎？【釋】已上並魏世家贊語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為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

【釋】起論蓋晉之獲也，由夷吾之懷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也，由稠父之違子家。【釋】對敗而言，歷舉敗象爲例，就舉例中先徵人事爲言，然則敗晉於韓、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銘其說，壓弧箕服，彰於宣厲，宣王時之年，徵襄與襦，顯自文武，舊作

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釋】將氣數納入人事中，苟推此理而言，則亡國之君，他皆倣此，安得於魏無譏，舊

責者哉？【釋】魏合夫國之將亡也若斯，則其將興也亦然。【釋】對翻蓋嬖後之爲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

之與京，畢氏之爲大夫也，其占曰：萬名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鸞驚鳴於岐山，劉姓之在中陽也，蛟

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釋】微與運則先徵氣數，與前局順逆相乘向若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終能

坐登大寶，自致宸極矣乎？【釋】推人事爲必如太字，史公之議也，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

嗟其智能，頌其神武者矣。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誠，不其一作惑乎？【釋】至此折

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魚豢魏略議，舊脫虞世南帝王論，或敘遼東公孫之敗，原注「魚豢魏略

此人有彗星出於箕，而上微是爲掃除，遠東更置也，苟其如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原注「原注」虞世南帝王

稽人史傳爲揚州從事，夢人著朱衣冠，自天而下，手執金版，有

文字，淳看之，有文曰：陳氏五主三十四年，諒知冥數，不獨人事，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

也。【釋】宋復引類作餘波

【按】不信禪祥。是知幾識高處。勝五行錯誤諸篇。○諸雜說中。當推此條爲最。論既入理。文復成章。合作可爾。

敗晉於韓【左傳八】晉侯改葬共太子。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韓。又十三。晉君饒秦輸粟於晉。十四。秦饒乞韓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帝許我伐有罪矣。敝於弗聽。十五。秦伯伐晉。晉侯卜右慶鄭吉。弗使戰於韓原。晉戎馬還澤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懷諫

達下。固敗是求。又何逃焉。

亡秦者胡【秦本紀】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裴注】秦者胡注。鄭康成曰。胡亥。秦二世名也。秦見圖書。不知此爲人名。反備北胡。

壓弧箕服【周宣王時童謠】國語文也。見書事篇。蓋述

徵褻與褊【昭二十五】有鸛鵒來巢。書所無也。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諸見言語篇。爲之徒者衆矣。日入。厭作。君必悔之。弗聽。孟氏遂伐公。徙公孫于齊。次于陽州。【按】文武之世。史記作文成之世。賈逵注。晉文公成公也。但二公非接世者。宜以左傳爲正。

嬀後莫京【莊二十二】陳公子完奔齊。齊侯使敬仲爲孺。初。聽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鳴。錡。錡。有嬀。齊侯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畢萬必大【閔天啓之矣。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占之曰。吉。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詩大雅】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外

水滸驚鷺【傳周語】周之興也。鷺鷥鳴于岐山。【外

中陽蛟龍【漢高紀】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父太公。母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

魏略議【魚豢】魏略見題目篇。其曰。魏略議者。猶史漢之論贊體也。【按】

魏略議【魚豢】魏略見題目篇。其曰。魏略議者。猶史漢之論贊體也。【按】